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2025 年度 “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 2025 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外便〔2024〕31 号）要求，现面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研单位征集赴法科技交流候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中方派出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或高校。

（二）本交流项目支持中法科研团队围绕同一研究内容开展交流互访。参与每个交流项目的中法科研团队的组成人数应相等或相近，且科研水平相近，并在对方国家交流相同或相近的时长。中方科研团队应至少由 3 人组成，包括 1 名资深科研人员（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1 名青年科研人员（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和 1 名博士生或博士后。

（三）参与交流项目的中方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正式人员或博士生；
- 3.科研人员应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学位；
- 4.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语言沟通能力；
- 5.承诺在法国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

(四)项目执行期为两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中法科研团队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相关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

## 二、预算安排

(一)入选的中方科研团队赴法开展科研交流活动将由科技部提供两年度共15万元的资助，按每年度7.5万元进行拨付，用于支付中方科研团队赴法交流所需国际旅费、食宿等相关费用；

(二)资助经费必须在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在资助拨付前，派出单位需提供与所拨付资助经费等额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

(四)资助经费可用于购买在法交流期间保险，入选人员须在行前将已办理保险证明(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险)发送至



执行管理机构；

（五）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

### 三、材料报送

请派出单位将申报函、申报书及其附件（附后）等材料一式五份，于6月25日前反馈我司。

联系人：管伟举 姚磊

联系电话：010-68979292/928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

邮箱：sci@lswz.gov.cn

附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外便〔2024〕31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

2024年6月17日

